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用戶天然氣裝置申請書

網址: <http://www.taipeigas.com.tw>

公司地址: 台北市光復北路 11 巷 35 號 1 樓

服務電話: 2769-1212

傳真: 2768-5107

裝置地址	路 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之)
住屋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現有已住人	<input type="checkbox"/> 現有未住人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案	裝置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用	<input type="checkbox"/> 營業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其他交 待事項								

本戶裝用天然氣，已收悉貴公司之「[營業章程](#)」，並願意履行貴公司「[營業章程](#)」及其他規定有關用戶應負之義務，茲填具申請書，請惠予裝設管線為荷。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章程](#)」摘錄：

第三條 本章程所使用之名詞定義如下：

- 一、天然氣：指源自於地下之氣態碳氫化合物之混合物，其主要成分為甲烷占百分之八十以上之氣體。
- 二、輸儲設備：指為供應天然氣所設置之儲氣設備與輸配氣設備。
- 三、緊急遮斷設備：指於地震震度大於 5 級以上時，能自動切斷用戶端之供氣以避免二次災害發生之設備。並可附加其他安全功能設備。
- 四、自動遮斷功能計量表：指具有前款所述功能之計量表，亦可附加其他安全功能設備。
- 五、本支管：指為輸送天然氣而敷設於道路、橋樑、河川、共同管道、涵洞、堤防、公園或其他土地之輸氣管線。
- 六、表外管：指自本支管分接點至建物計量表入口處之輸氣管線。
- 七、表內管：指自建物計量表出口處至管線末端開關間之輸氣管線。
- 八、計量表：指記錄天然氣使用數量之設備器具。
- 九、抄表日：指本公司針對各供氣區域所訂定之計費基準日。
- 十、計費期間：指從前一次抄表日起至本次抄表日止之期間。但新用戶或恢復使用天然氣之用戶，首次計費期間係指從其開始或恢復使用之日起至抄表日止之期間。用戶申請停止或終止使用時，其計費期間係指前一次抄表日至停止使用日為止之期間。
- 十一、推定係數：指所有抄見及自報度數之家庭用戶，各月計費度數與其年度月平均計費度數之比值。

第四條 天然氣管線設備之新設、增設、改裝、拆除、過戶，用氣之停止、終止、恢復，均應向本公司辦理申請手續。

前項申請手續，得以臨櫃、郵寄、電話、傳真、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為之。

第五條 辦理前條新設、增設、改裝或拆除申請手續，應取得天然氣管線設備裝設位置之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書面同意，或由申請人簽具切結書，承諾如有前述所有人或利害關係人提出異議，由其自行負責。如有遷移管線之必要，相關費用應由申請人負擔。申請人未取得前項同意書或簽具切結書者，本公司得拒絕辦理。

第六條 用戶使用天然氣之管線裝置工程，表外管應由本公司負責施工，表內管得由本公司或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者辦理之。

第七條 用戶委託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者辦理表內管之裝設或變更工程，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 一、檢具設計圖及工程材料規格送本公司認可後，始得施工。
- 二、完工後，檢附管線竣工平面圖及立體示意圖，通知本公司進行檢查。
- 三、經檢查確定安全無虞，發給合格證明後，始得供氣。

請續閱背面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用戶天然氣裝置申請書

第八條 表內管由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者施工完成，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得不予供氣：
一、未依前條第二款規定通知檢查，或經檢查不合格者。
二、表外管無法裝設者。
三、本公司本支管未到達地區。

第九條 表外管由本公司施作並負責維修及汰換。但表外管損壞之原因可歸責於用戶者，相關維修及汰換費用由用戶負擔。
表內管為用戶所有，其維修及汰換費用由用戶負擔。

第十條 本公司對下列場所之新申請用戶，於確認已裝置緊急遮斷設備，或已裝置自動遮斷功能之計量表，始得供氣：
一、十樓以上之建築物。
二、位於地下室或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餐廳、旅(賓)館、百貨商場、超級市場。
三、與用氣設施同棟建築之員工人數達一百以上之各級政府機關(構)、學校或國防軍事單位之建築。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供公眾使用之場所。
本公司基於安全考量，得視用戶管線設備裝置環境及建物狀況，向用戶建議採用前項設備或計量表。
緊急遮斷設備裝置用戶得委託本公司或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者裝置及維護，其裝置及維護費用由用戶負擔。自動遮斷功能之計量表應由本公司裝置及維護，其維護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用戶委託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裝置或維護者，其裝置程序準用第七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規定。

第十一條 用戶因修建房屋或其他原因致有損害本公司之天然氣管線及設備之虞者，應於七日前通知本公司辦理管線變更或遷移。
前項辦理管線變更或遷移之費用，由用戶負擔。
用戶未依第一項規定通知本公司，致本公司遭受損害時，用戶應負賠償責任。

第十六條 本公司於裝表供氣時得向商業及服務業用戶收取天然氣費保證金，於用戶拆表停止使用時，全數無息歸還；如有欠繳天然氣費者，本公司得自其繳交之天然氣費保證金予以扣抵，仍有不足，依法進行催收。保證金額度上限如下：
一、5 燈：新臺幣 6,000 元
二、6~10 燈：新臺幣 15,000 元
三、11~20 燈：新臺幣 25,000 元
四、21~30 燈：新臺幣 50,000 元
五、31~50 燈：新臺幣 100,000 元
六、51~100 燈：新臺幣 150,000 元
七、100 燈以上：新臺幣 250,000 元
前項保證金額度及替代保證方式，本公司得另與用戶協議定之。

此 致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申 請 人：

統 一 編 號：

連 絡 地 址：

電 子 信 箱：

連 絡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經辦人：